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的 2025 年镇区主干道节点绿化养护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镇区主干道节点绿化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中为园林城建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4170万元，资产总额为86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苏州中为园林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陶洪杰（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6 月 09 日

备注：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2、行业选择范围：（一）农、林、牧、渔业。（二）工业。（三）建筑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六）交通运输业。（七）仓储业。（八）邮政业。（九）住宿业。（十）餐饮业。（十一）信息传输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十四）物业管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5、若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公示。

6、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苏州中为园林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6,194,586.29	12,685,210.93	短期借款	34	27,150,000.00	36,800,000.00
短期投资	2	3,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票据	35	-	-
应收票据	3	-	-	应付账款	36	26,147,669.48	24,682,405.22
应收股利	4	-	-	预收账款	37	134,393.52	304,393.52
应收利息	5	-	-	应付工资	38	-	459,975.00
应收账款	6	13,078,656.46	11,843,369.11	应付福利费	39	-	-
其他应收款	7	50,168,520.12	54,603,365.57	应付股利	40	-	-
预付账款	8	11,822,872.77	10,020,639.96	应付税金	41	249,114.83	392,780.12
应收补贴款	9	-	-	其他应交款	42	-	-
存货	10	1,439,486.34	3,146,458.63	其他应付款	43	9,584,244.63	20,989,829.26
待摊费用	11	-	-	预提费用	44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2	-	-	预计负债	45	-	-
其他流动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6	-	-
流动资产合计	14	84,704,121.98	104,299,044.20	其他流动负债	47	-	-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48	63,265,422.46	83,629,383.12
长期股权投资	15	-	-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6	-	-	长期借款	49	-	-
长期资产合计	17	-	-	应付债券	50	-	-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51	-	-
固定资产原值	18	7,123,187.40	6,897,521.84	专项应付款	52	-	-
减：累计折旧	19	5,259,361.80	4,726,120.53	其他长期负债	53	-	-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0	1,863,825.60	2,171,401.31	长期负债合计	54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	-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22	1,863,825.60	2,171,401.31	递延税款贷项	55	-	-
工程物资	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	-
在建工程	24	-	-	负债合计	57	63,265,422.46	83,629,383.12
固定资产清理	2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26	1,863,825.60	2,171,401.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	22,500,000.00	20,1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59	-	-
无形资产	27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0	22,500,000.00	20,1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	-	-	资本公积	61	-	-
其他长期资产	29	-	-	盈余公积	62	274,106.24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63	-	-
递延税项：				专项储备	64	-	-
递延税款借项	31	-	-	未分配利润	65	528,418.88	2,741,06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863,825.60	2,171,40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23,302,525.12	22,841,062.39
资产总计	33	86,567,947.58	106,470,44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86,567,947.58	106,470,445.51

法定代表人：俞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俊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俊杰



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中为园林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41,702,113.75	51,012,376.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35,339,150.42	43,503,482.2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223,558.27	136,740.5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6,139,405.06	7,372,153.2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	-
减：营业费用	6	-	-
管理费用	7	4,504,288.22	4,370,815.30
其中：研发费用	8	-	-
财务费用	9	976,774.91	1,248,741.13
其中：利息费用	10	1,206,266.23	1,345,663.54
利息收入	11	234,588.95	113,600.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	658,341.93	1,752,596.86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3	89,565.55	-
补贴收入	14	-	-
营业外收入	15	61,179.12	41,865.08
减：营业外支出	16	-	184,795.3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7	809,086.60	1,609,666.57
减：所得税费	18	280,667.72	419,776.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528,418.88	1,189,890.44
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顾书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顾书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书明

